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8242022043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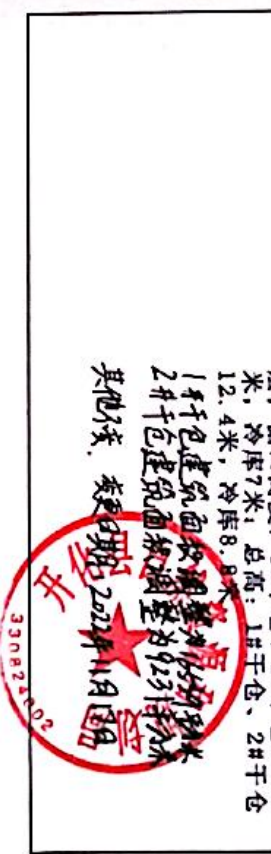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开化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建设项目名称	开化县冷链物流配送基地项目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建设位置	开化县工业园区新安片区2021-8号地块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建设规模	占地面积: 1#千仓49677平方米, 2#千仓2908平方米; 冷库1816平方米, 建筑面积: 1#千仓5513平方米, 2#千仓30777平方米; 冷库1939平方米; 层数: 均为1层; 檐口高度: 1#千仓、2#千仓11.5米; 冷库7米; 总高: 1#千仓、2#千仓12.4米; 冷库8.8米
------	--

附图及附件名称	1#千仓建筑面积调整为9231平方米 2#千仓建筑面积调整为9231平方米 其他详查, 变更日期2022年11月10日
---------	---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 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